

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
申請學分抵免 流程

教務處
學習輔導組



大綱

CONTENTS

學分抵免申請時間

01

學分抵免分類

02

學分抵免身分別

03

04

抵免學分數上限

05

學分抵免路徑/流程



申請抵免前應參閱相關規定

★學生學分抵免要點(→[點我查詢](#))

★系上的課程結構規劃表(→[點我查詢](#))



學分抵免申請時間

學生入學、轉系後之

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

開學前二週起至開學後一週內

提出申請，辦理以一次為限。



請務必在規定期間內完成，以免讓權益睡著了，
讓學分離你遠去而影響後續課程加退選!!



學分抵免分有三種

抵修

抵修之學分數毋須再修習其他課程補足

計入

畢業學分數

不計入

學期成績

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記「抵」

Ex: 入學前修的學分

免修

免修之學分數須選修其他課程補足

不計入

畢業學分數及學期成績

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記「免」

Ex: 已取得證照免修學分，須加修其他課程補足

抵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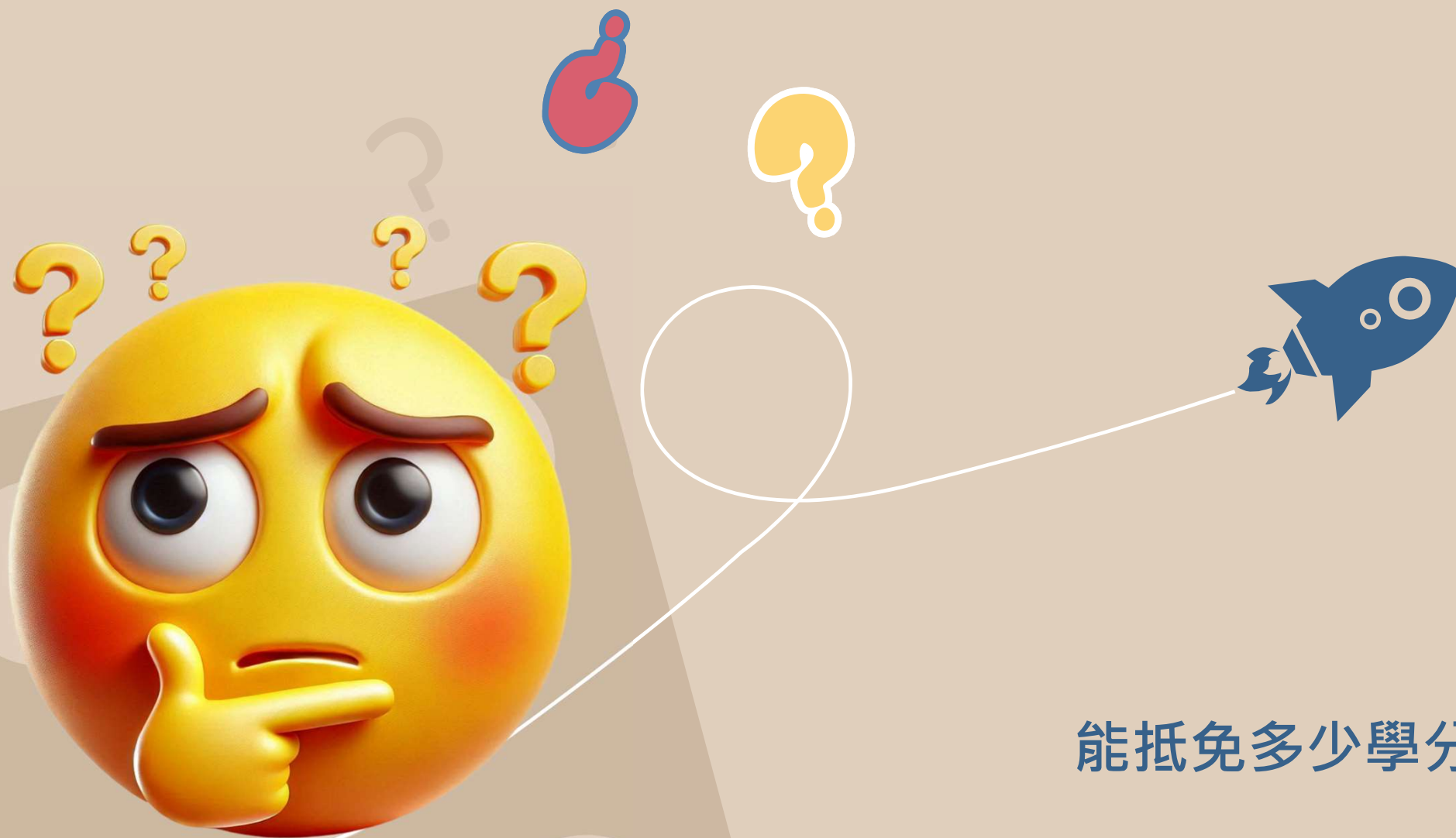
應修科目學分以本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其他課程或外系課程(含校際選課)抵充

計入

畢業學分數及學期成績

抵充之科目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登錄成績

Ex: 轉系、新舊課程等學分認定



能抵免多少學分？

該如何申請學分抵免？

抵修/免修學生身分別



抵充學生身分別



轉系生



復學生



新舊課程
交替學生



抵免學分數上限

大學部及專科部入學新生
研究生（不含論文）

應修畢業學分
1 / 2 為上限

轉學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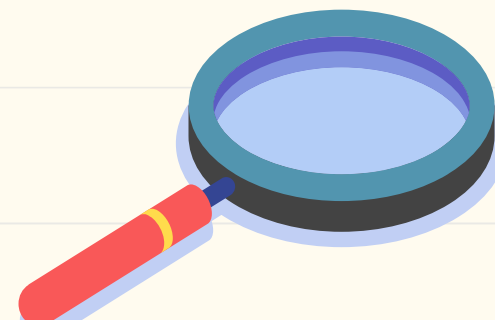
應修畢業學分
3 / 5 為上限

學碩士一貫學生

應修畢業學分
2 / 3 為上限
（不含論文）

曾在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肄業之學生，
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及副學士學位者，核可
之抵免學分數不受限。

※學分抵免須秉持「不得重複抵免」規定辦理。





我該怎麼做？

what should I do?

學分抵免申請方式

學分抵免一律
採系統申請

系統登錄路徑：學校首頁→在學學生→課程學分申請→「[學分抵免申請系統](#)」

線上系統申請



學分抵免申請系統

請輸入帳號(學號/職員編號)、密碼:

帳號: 學號/職員編號

密碼: 同校務系統密碼

登入Login



- 帳號：學生請輸入學號
- 密碼：同校務行政資訊系統。
- 系統支援瀏覽器：
 - 一般電腦：IE 10+ / Edge / Chrome / FireFox
 - 行動設備：Android Browser & WebView / Safari / Chrome / FireFox

應備證明文件：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/相關證照(明)文件
正本掃描檔(PDF、JPG)正本無需繳交

如需檢附成績單以外之證明文件(如課程綱要等)者，
請先向審核單位洽詢。

學分抵免申請流程

-  1 進入學分抵免申請系統，逐筆登錄欲抵免各項資料，並上傳證明文件
-  2 確認資料無誤後，請務必點選 **[確定將加入案件送出審核申請]**
-  3 等待學分抵免審核  如果有收到Email通知審核退件者
於系統中補件後再次送出審查
-  4 抵免審核完畢後，將收到Email通知，查看審查結果
-  5 自學分抵免申請系統查看審核結果，可列印個人抵免通過清單，自行留存



學分抵免注意事項及操作手冊

 申請端

 抵免修案件

 抵充案件

 抵充新增申請

(抵充對象 轉系生、新舊課程
交替適用)

 學分抵免系統操作說明-學生

 學分抵免系統常見問題QA-學生



**【操作手冊】
在系統中
請點我!**

三 學分抵免申請系統【111 學年度 第 1 學期】

申請端

說明和注意事項

1. 目前抵免系統開放時間如下:

線上抵免:

線上抵免:

* 抵免修案件或抵充案件中之狀態為【申請中】，表示該筆尚未送出審核，請務必點選【確定將加入案件送出審核申請】才完成線上申請程序。

* 抵免修案件或抵充案件中之狀態為【審核中】，表示即完成線上申請，請靜候審核流程。

2. 同學申請抵免前，請先參閱 [學生學分抵免要點](#) 及 [各系上課課程結構規劃表](#)。

3. 抵免需上傳證明文件：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掃描檔(PDF、JPG)正本無需繳交，或相關資料(課程綱要等文件)。需檢附成績單以外之證明文件者，請先向初核單位洽詢。

4. 抵免科目有兩科目抵一科、外系課程者，請採紙本申請(填寫「[學分抵修申請表](#)」)並檢附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，送初核單位辦理。

5. 有關英語課程免修相關資訊，請參閱[外語教育中心](#)。若免修通過後，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。

6. 學分抵免須秉持「不得重複抵免」規定辦理。

7. 學生於前就讀學校所規定修業期間內所修讀之學分，並認定符合畢業學分數並授予學位 (或核發學歷) 者，如再修讀任一學制之學位，其學分不得再予以抵免。

8. 學分數抵免上限

👉 大學部及專科部入學新生核可抵免之課程學分數，以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，轉學生核可抵免之學分數以其應修畢業學分數的五分之三為上限，但曾在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肄業之學生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及副學士學位者，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受限。

👉 研究生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(不含論文)，但依本校「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位辦法」取得碩士班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，依本校「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位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👉 曾在本校研究所肄業之研究生，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(不含論文)。

* * 若有關辦理學分抵免相關疑義，請洽各審核單位詢問。【[按我查分機](#)】

1.兩科抵一科情況
2.外系課程學分抵免

紙本表單

附生、交換生、轉學生及其他適用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分抵修申請表

申請學年度: 學年/學期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校區	☐ 建工校區	☐ 燕巢校區	☐ 第一校區	☐ 楠梓校區	☐ 旗津校區
部別	☐ 日間部	☐ 進修部	☐ 學制	☐ 二學制	☐ 四學制
就讀科系	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 年級 班				☐ 轉系
姓名	學號		聯絡電話		

學生身分別: ☐本年度首次入(含本校重入新生) ☐免驗核
☐轉學生、原學制: ☐原學制、原學期: ☐其他:

甄核學課應繳以下列齊備資料,分別填寫申請書或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:
☐轉系同學應繳:畢業證書、修業證書、修業履歷表(簽核單位:學生事務處);
☐國語文、應用文課程(簽核單位:基礎課程中心) ☐服務學習課程(簽核單位:服務學習教育中心)
☐國、英、數學相關課程(簽核單位:傳習教學中心) ☐通識課程(簽核單位:教務處)
☐跨校課程(簽核單位:外校教學中心) ☐軍訓、安民及國防教育課程(簽核單位:服務處及學生中心)

已修習及核科目			擬抵修本學科目		
學年度	科目名稱	學分	學年度	科目名稱	學分
				☐ 英語(不同) ☐ 英語(相同) ☐ 國語文 ☐ 國語文(不同) ☐ 國語文(相同) ☐ 數學 ☐ 數學(不同) ☐ 數學(相同) ☐ 通識課程 ☐ 通識課程(不同) ☐ 通識課程(相同) ☐ 其他課程 ☐ 其他課程(不同) ☐ 其他課程(相同)	簽核單位: _____ 簽核日期: _____

附本人已確認申請核課程, 系/門 學分。

核核	簽核單位		核核
	核核修課共計 門 學分。	總合審核	
	承辦人 單位主管	簽核單位	

注意事項：

1. 未通過評選本校「學生學分免修免考」，2. 學生學分免修免考「不得重選免修」規定辦理。
3. 學生於修讀課程所修讀學分數期間內所修讀之學分，以該學期為重疊學分數計算於學生（含前修修免）者，如再修讀同一學制之學生學分數不得再予以抵免。
4. 大學部及研究所入學新生可抵免之課程學分數，以應修畢業學分總數分數 1/2 為上限，轉學生可抵免之學分數以其應修畢業學分數的 1/3 為上限，轉學生入學後，其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 1/2（不含應修）；學士班一學年、二學年、三學年修讀學分數不受限。

★大學部及研究所入學新生可抵免之課程學分數，以應修畢業學分總數分數 1/2 為上限，轉學生可抵免之學分數以其應修畢業學分數的 1/3 為上限，轉學生入學後，其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 1/2（不含應修）；學士班一學年、二學年、三學年修讀學分數不受限。

紙本應備文件

抵修



學分抵修申請表(新生、交換生、轉學生及其他適用者)



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(影本不採認)

免修



學分免修申請表



證照(明)影本乙份



抵充



學分抵充申請表(轉系生、復學生及新舊課程交替生適用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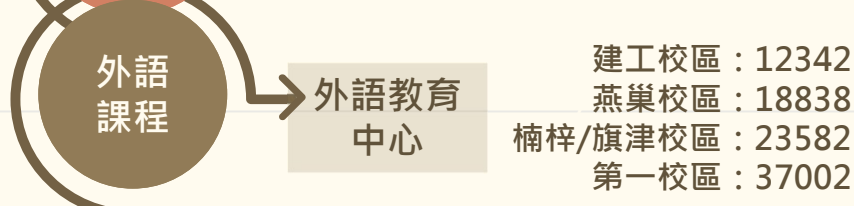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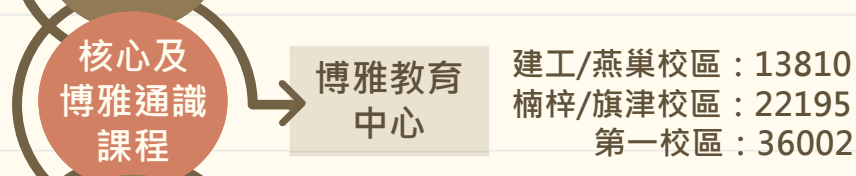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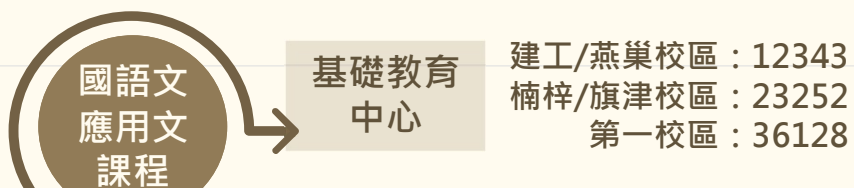


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(影本不採認)

➤➤ 填寫完成後，請送審核單位審核完成後，再送所屬校區綜合業務處辦理

學分抵免審核單位

有關辦理學分抵免相關疑義請洽各審核單位詢問



再次叮嚀

採線上系統申請者

確認抵免科目資料是否完整
(上傳)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**正本**掃描檔

等待各單位審核學分抵免

審核完畢後，將收到Email通知
自系統查詢抵免結果

採紙本表單申請者

確認抵免申請表欄位填寫完整
檢附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**正本**(影本不採認)

紙本申請單及附件送至審核單位

各單位審核完成後送至所屬校區
綜合業務處登錄

通知抵免結果

完成